

开拓图书馆的出版服务

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，出版机构在开拓数字出版的同时，越过图书馆直接服务于终端用户，所以有学者形容现有大型出版机构越来越像图书馆。那么，图书馆能否涉足出版领域，直接猎及源头进行学术内容的出版呢？其实，由于图书馆一直致力于文献集成组织与服务，积极参与知识产权、长期保存和归档等工作，早已具备学术出版经验。据《1600年以来的图书馆出版史》介绍，早在17世纪初到20世纪中期英国图书馆就推出出版服务，1893年成立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便源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图书馆。美国研究图书馆协会的调查报告显示，截至2007年底，美国65%的大学图书馆已经或计划开展出版服务。

图书馆开展出版服务，应该探索与出版机构不同的出版模式，体现自身特色。首先，应结合知识归档或机构知识库建设来开展出版服务，推进知识内容的集成整合和文献回溯归档保存；其次，应结合知识内容的开放获取和共享开展出版服务，从源头争取知识内容的开放权利，打破出版机构垄断，促进全社会共享；再次，应结合读者个性化创作需求开展出版服务，助力作者实现出书梦想，并为其寻求合适的读者；最后，应结合科研规范诚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开展出版服务，规范科研行为，遵循编辑规范，对作者版权实现有效登记注册和合理保护。

当然，图书馆要创建新时代有服务特色的出版方式，需要构建自身出版服务平台，引进按需印刷设备，形成数字资源的生产、储存和访问网络，开设与图书设计出版相关的基础知识课程，使作者能够将满意的作品编辑成册成书，使读者能够亲身体验书籍从封面制作、打印、装帧到获取的全过程。同时，图书馆更应增强学术交流过程中有关学术成果注册、认证、传播和存档的能力，为学术成果的版权信息注册等提供学术规范的保护功能；制订学术成果质量评定流程（如同行专家评议）和特定标准，认证学术成果的价值；构建网络数字仓储，保存学术成果，为学术交流提供访问、导航和检索等功能。

互联网在颠覆传统学术交流模式的同时，无论是图书馆还是出版机构都需要面向学术群体，在提升出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，重塑学术成果从出版、集成、组织、归档，到传播服务的新格局。

■ 曾建勋